

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147 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23 年第 147 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编码	2023014736
发行对象	个人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 （发行期内如遇人行利率调整，本期产品则提前终止发行）
产品期限	3 年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发行利率	3.10%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
最小递增金额	不限
起息日	成功存入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3 年，对年对月对日
利息计算天数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 月按 30 天，1 年按 360 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提前支取条款	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时，支取金额按实际存单以支取日我行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转让	支持行内转让
赎回	否
发行范围及渠道	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个人网银及手机银行进行购买

二、产品相关说明

认购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存款人须凭我行借记卡、定期存折，在我行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认购本产品，或经我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存款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需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存款人借记卡/存折、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我行网点代理存款人办理认购手续。 存款人本人或代理人在认购前请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期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提前支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产品可在存单未到期前按照以上提前支取条款约定办理提前支取。 若为部分提前支取，支取后的本金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支取金额按实际存期以支取日我行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存在止付、挂失、质押、司法冻结等异常状态的大额存单不可办理提前支取。
转让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行行内渠道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通过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指定转让业务，通过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挂网转让业务，转让交易限我行个人存款人之间进行。可转让大额存单采用交易过户方式转让，并在该存单存期内进行。 使用存折购买可转让存单，仅支持在网点柜面办理指定转让业务。 如使用II类户购买该产品则不支持转让功能。 转让业务重要说明：平安银行作为转让业务服务提供方，向转让双方提供产品转让、产品权益划转、资金划转清算等转让平台服务，不承诺存单转让交易结果及时效。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买卖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转让的一致意思表示，实现产品转让方获得资金，产品受让方获取大额存单产品的服务。平安银行不对转受让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标的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在选择或使用转让平台服务前，请详细了解、充分理解转让业务后再进行办理。

到期本息兑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不支持续存，到期后我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 2.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将本息自动划转到存款人认购本产品的银行卡活期账户内，使用存折购买的将转入其指定本行活期账户内，若使用存折购买且未绑定本行活期账户，则需存款人持存折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存单到期结清业务。 3. 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挂失止付、司法冻结、其他止付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需待存单状态正常后方可自动划转。 4.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在到期日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平安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赎回说明	<p>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利在发行时约定的赎回条件发生时按约定收益主动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平安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p>
税收规定	<p>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平安银行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执行。</p>
其他	<p>存款人可根据需要在我行办理存款证明业务。</p>
三、注意事项	
<p>根据《存款保险条例》，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p> <p>本产品为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电子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请仔细阅读充分了解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赎回风险：若出现说明书约定的银行赎回的情形，可能导致存款人不能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 2. 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在平安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平安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对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服务内容调整、计息规则调整、转让业务停办等业务调整风险。平安银行将在执行调整之前将通过短信或微信通知等方式告知存款人，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施行并适用于本产品。存款人有权在平安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本产品，如果存款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有权在平安银行公告施行前向平安银行申请终止本产品；如果存款人未申请终止本产品，变更后的内容对存款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四、信息公告	
<p>我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和发售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p> <p>如存款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存款人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我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p>	